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3号

关于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域鑫科技超声波清洗线优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域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区南部龙山七路，从事半导体设备、传感器、医疗器械配件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年产半导体设备120万套/年、传感器类产品20万套/年、医疗器械零配件用品60万套/年。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重新设置清洗工艺，并新增废水处理设施，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生产规模。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除垢废水与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研磨废水和清洗工艺产生的废槽液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四、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63 吨/年、0.0315 吨/年。

五、企业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开公示，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 年1 月24 日印发
